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以下 簡稱本規定)自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其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變 更為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規定第一點,修正本規定之訂定依據。

##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目的	一、目的	配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	條第三項變更為第三十五
部)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部)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規定訂
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統	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統	定依據。
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	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	
輕微地區之直轄市、縣 (	輕微地區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之消防機關支援	市)政府之消防機關支援	
災害處理,以迅速整合防	災害處理,以迅速整合防	
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規定	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規定	
0	0	